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 107016836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attch1

主旨：貴院函送許委員毓仁等 14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檢附本案研處情形 1 份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院 107 年 1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5420 號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（均含附件）

## 本案研處情形

- 一、配合我國募兵兵役政策之施行，國防部自 107 年起已停止徵集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服常備兵役，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回歸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，目的在充實役男軍事基本技能，作為儲備動員戰力，以遂行戰時防衛作戰任務。
- 二、內政部配合前述兵役政策之調整，業訂定「107 至 109 年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實施計畫」，自 107 年起，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應轉服一般替代役（警察役、消防役、社會役、公共行政役）或申請服研發替代役，分年徵集完畢；另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，在替代役兵源受限情形下，為照顧弱勢家庭及落實宗教人權保障，僅得以家庭或宗教因素申請服警察役或消防役。
- 三、替代役制度為推動募兵制之配套措施，每年吸收超溢之兵源轉服替代役，協助我國兵役制度轉型，鑑於募兵制已穩定施行，替代役制度已漸完成階段性任務，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在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後，即可投入就業市場，發揮所長。
- 四、為落實「資安即國安」政策及提升我國國軍資通通訊作戰能力，國防部已於 106 年成立資通電軍指揮部，將整合國軍資通戰力及培育資通電人才，打造完整作戰兵力。另為提升人才招募與留營誘因，國防部已規劃藉由「國軍資訊勤務加給—網路戰勤務」機制，招募更多優秀人力投入國軍，以滿足國軍用人長留久用之目標。
- 五、綜上，貴委員所建議「研擬設立資安國防替代役」一事，行政院已透過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之成軍，召募更多具資安專才青年，投入國軍行列，另配合募兵政策及替代役制度之階段性調整，日後國內具資安專長之役男在經短期（4 個月）之軍事訓練後，即可投入就業市場，挹注我國產業之用人需求，兼顧達成國軍資安先行及驅動我國資安產業發展之目標。